3.9中小企业声明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佳县中学）的智慧黑板采购项目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AI智慧黑板硬件整体设计，智能笔，视频展台），属于工业（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安徽智慧皆成数字技术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13人，营业收入为534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504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/小型企业/微型企业）。

2.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万元，资产总额为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/小型企业/微型企业）。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榆林智慧联创广告装饰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10 月 21 日

备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投标人非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不填写此表。